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我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與推動現況.....	3
一、多元文化教育概念.....	3
二、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歷程.....	4
三、我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歷程.....	6
(一)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演進.....	6
(二)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規範.....	7
參、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際作法與立法例.....	9
一、聯合國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	9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9
(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10
(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
(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0
二、紐、澳、加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制.....	11
(一)紐西蘭.....	11
(二)澳洲.....	13
(三)加拿大.....	14
三、小結.....	16
肆、問題探討.....	17
一、我國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現況問題.....	17
(一)原教法規範不足尚待檢討修正.....	17
(二)原住民族學校法制定之必要性.....	17
(三)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在學率仍有待提升.....	18

二、以紐西蘭經驗分析我國推動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問題	19
(一) 課程規劃層面	19
(二) 主管機關層面	20
(三) 師資培育層面	20
(四) 高等教育在學率層面	21
伍、結論與建議	23
參考文獻	24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 參採情形	29

摘 要

我國屬於多元族群之國家，多元文化教育為教育政策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原住民族人口約占我國總人口之 2.5%，而尊重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亦為我國憲法揭示之基礎政策方向之一，傳統上由於國際主流文化採取之「同化」政策，使各國之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歷史文化與藝術技藝等，皆遭受程度不一之破壞與忽視，近數十年，國際間對此亦產生檢討聲浪與反思，除透過國際公約之通過與簽署，強化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與多元文化保護，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亦檢討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並朝向多元文化教育方向發展。

本報告自多元文化教育之概念出發，藉由了解國際公約關於原住民族權益保障規範，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政策演進，探討我國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發展，並以紐西蘭之經驗為參考，提出我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法制政策方向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

壹、前言

臺灣位處東亞之交通樞紐，除原居本島之原住民族外，數百年來陸續有大量漢人族群與客家族群移居，傳統語言、文化各不相同，因此，臺灣本即具有多元文化特性，如何降低衝突、達到族群共融，並尊重與維護不同族群間之傳統文化價值，即為重要課題。「多元文化主義」(Muticulturalism) 濫觴於 1960 至 70 年代¹之美國民權運動，當初目的係為扶植弱勢群體²，加拿大為化解魁北克省法國與英國移民間之衝突，亦將相關理論首次納入政府政策³，觀察我國憲法於制定之時，亦已具有扶助邊疆少數民族文化發展之概念⁴。各國面對多元文化社會通常採取兩種方式，其一傾向正視彼此之差異，滿足各自需求；其二為採取同化之立場，忽視群體間之差異，追求共同價值觀，以求社會團結⁵。

據統計，漢人族群約占全臺人口之 96.4%，原住民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之 2.5%⁶，迄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止，全國原住民人口共計 58 萬 8 千餘人，其中近 30% 居住於花東地區、14% 居住於桃園市、10% 居住於屏東縣，六都中除臺南市跟臺北市以外，原住民人口數皆達 3 萬人以上⁷，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皆可能涉及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亦有必要成立相關

¹ 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曾大千、陳炫任，論多元文化教育之憲法基礎及其於我國原住民族法制之體現，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第 9 期，102 年 11 月，頁 76。

³ 古川拓真，再思考多元文化政策對原住民的影響：日本與台灣比較案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111 年 1 月，頁 1。

⁴ 憲法第 169 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⁵ 劉靖國，多元文化、疆界及其跨越—多元文化教育之理念、發展與實施，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42 期，95 年 3 月，頁 91。

⁶ 行政院，網址：

<https://www.ey.gov.tw/state/99B2E89521FC31E1/2820610c-e97f-4d33-aa1e-e7b15222e45a>，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1 日。

⁷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原住民人口數共計 588,660 人，統計資料參自原民會網站，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A1A31F1D009D948376694672144C6E6C-info.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

行政組織負責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為回應原住民團體之意見，行政院於 85 年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3 年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主責統籌原住民族政策等事務⁸，此外，亦有多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相關局處，以專責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⁹。

此外，觀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1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第 12 項）」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亦為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組織權限之圭臬，以上憲法增修條文除明確揭示對於「多元文化」之肯認外，更彰顯我國對於維護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發展之重視。

然而，因臺灣原住民族並無文字或已失傳，係以口耳相傳方式延續其歷史、神話、傳統文化之傳承¹⁰，於離開部落，進入學校、社會後，以漢人語言、文化為主之環境，勢必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造成衝擊，爰我國已於 87 年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94 年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並針對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智慧、文化資產等，陸續制（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等法規，以期具體落實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護。

惟本院於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認多數原住民於求學階段曾有遭受同儕歧視及霸凌之經驗，決議除強化反霸凌意識及通報機

⁸ 原民會，網址：

<https://www.cip.gov.tw/zh-tw/menu/data-list/5CB34240F988D677-info.html?cumid=5CB34240F988D67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11 日。

⁹ 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等，亦有部分縣市係將相關事務歸屬於民政處辦理，如嘉義縣市等。

¹⁰ 孫大川，神話之美—概談臺灣原住民神話，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 28 期，105 年 9 月 20 日，頁 4-5。

制外，教育部並應強化第一線教師、輔導老師之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知能，方能促進相互理解尊重並落實原教法¹¹，顯見相關法規之制定僅為保護與發展多元文化之基礎，爰擬參考國際立法例，探討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議題，了解我國法制推動上之不足之處，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促使我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接軌。

貳、我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與推動現況

一、多元文化教育概念

(一) 多元文化教育起源於美國，原係不同族裔美國人要求學校等教育機構改革課程，納入其歷史文化觀點，後續由於女權運動興起，爰由族群議題擴展至性別與其他邊緣族群面向，例如於 1975 年通過「障礙兒童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 即為該時期推動成果¹²。有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教育改革，目的在於促進不同階級、種族、文化、性別之平等學習機會；亦有認為多元文化教育係一種歷程，主要是促進學校改革及全體人民之基礎教育；亦有論者認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探索社會問題、協助提升自我定位認同之教育型態與歷程。因此，多元文化教育不應僅側重於促進跨文化之理解，更涉及提升全民平等地位的社會與教育改革¹³。

(二) 由於主流文化對不同文化之態度變化，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亦由同化逐漸演進為鼓勵自我認同，分述如下^{14、15}：

1. 保守主義：主張應使弱勢族群融入主流文化。該主張本質上為一種

¹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4477。

¹² 李淑菁，想像與形構：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論述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06 年 12 月，頁 11。

¹³ 宋峻杰，以學習權保障為底蘊之多元文化教育圖像探究—兼論《終身學習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制設計，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第 24 期，110 年 11 月，頁 55-56。

¹⁴ 楊錦青，從多元文化國際趨勢談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11 期，101 年 6 月，頁 153-154。

¹⁵ 劉靖國，同註 5，頁 97-99。

單一文化主義，形式上批判種族主義、性別與階級歧視，但實際上仍認同既得利益者（白種人、中產階級、男性）之特權。

2.自由主義：主張應尊重他人自由權利並追求自我發展。該主張認為不同種族、性別、階級皆具有共同之相似性，應提供平等之教育與社會政治機會，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公平競爭，惟其並未正視不同群體間語言、文化等不利因素。

3.多元主義：主張價值中立並鼓勵學習異文化知識價值。該主張肯認不同群體間具有差異性，於教育上應注意消除偏見，並促進不同文化間之相互理解。

4.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應學習肯定異文化價值、質疑主流文化霸權並思考資源重新分配之批判。該主張著重於覺察教育過程中隱含特權所導致的不平等，並鼓勵應努力與之對抗。

（三）因此，有論者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應為全面性之校園改革，且為一種基礎教育，除挑戰各種普遍存在之歧視外，更應正向肯定校園內全體師生及社群所代表之族群、語言、性別等各層面之多樣性，除應融入課程、教學並深入群體間之互動，以培養大眾對於文化多樣性的尊敬與欣賞¹⁶。

二、我國多元文化教育發展歷程

我國於 76 年解除戒嚴後，婦女、原住民族及教育改革等社會運動隨之勃發，而此種開放與改革之思潮，亦促使政府思考推動教育層面之變革¹⁷。85 年，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教改會）提出「第 4 期諮議報告書」，其中建議「就少數族群教育而言，政策上宜從『同化融合』走向『多元尊重』。個人價值上應從『榮譽取向』走向『尊嚴取

¹⁶ 曾大千、陳炫任，從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論弱勢者教育之法制內涵，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第 4 期，100 年 5 月，頁 6。

¹⁷ 李淑菁，同註 12，頁 5。

向』，社會價值上應從『團結一致』走向『包容承認』。」¹⁸；同年12月，行政院教改會正式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其中涉及多元文化教育部分，包括加強身心障礙教育、重視原住民教育及落實兩性平等教育¹⁹。

90年代實施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下稱九年一貫課綱），於課程目標即明確指出「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詠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課程綱要除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納入語文教育外，亦將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納入重大議題²⁰。

而103年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於「貳、基本理念」即闡明「本課程綱.....，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並於核心素養內涵中，納入「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具體項目包括「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²¹。

九年一貫課綱係將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等列為重大議題，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則不另列重大議題，而係將相關議題融入課程設計，並於實施要點第1點課程發展中敘明「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¹⁸ 李淑菁，同註12，頁19。

¹⁹ 李淑菁，同註12，頁14-15。

²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F34E9417-8374-4A02-97CC-0DEDFD13514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0日。

²¹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年11月，頁1、3、6。

三、我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歷程

(一)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演進²³

我國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政策，主要可分為 5 個階段，分別為以家長主義推動的山地行政一般化階段、山地平地化階段、山地現代化與融合階段、及在解嚴後的個人機會平等階段與民族形式平等階段；而原住民族之文化教育政策亦隨上開各發展階段變化，由推行國語及促進國家認同等同化政策，到將原住民族視為弱勢群體並給予積極差別化待遇，近期則以尊重原住民族「民族權」保障為主軸，以下分述之：

1. 山地行政一般化階段：此階段主要在促進原住民族之同化及國族認同，忽視其社會及文化傳統。陸續發布「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山地推行國語辦法」等，將原住民族教育回歸一般體制內之教育。
2. 山地平地化階段：此階段係「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劃大綱」之目標，藉由教育機會形式平等，將原住民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並培育具原住民身分之師資，期逐步減少對於原住民族之特殊行政措施。
3. 山地現代化與融合階段：為配合國際勞工組織 107 號公約之簽署，研訂「臺灣省山地行政改進方案」，雖以「山地現代化」為目標取代前階段之「山地平地化」，惟實際推行內容尚無具體差異。
4. 個人機會平等階段：解嚴後政府陸續推動「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及「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第一期四年實施計畫大綱」，教育層面以提供原住民族優惠升學等「積極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期望彌平教育落差，教育部並成立「山地教育委員

²² 李台元，從多元文化到多元文化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第 12 期，106 年 12 月，頁 34。

²³ 蔡志偉，走過兩個十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回顧與展望，政大法學評論，第 172 期，112 年 3 月，頁 7~12。

會」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將維護原住民族優良文化傳統納入計畫目標。

- 5.民族形式平等階段：此階段自憲法第 4 次增修納入原住民族發展條款為始，由原民會擬定「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並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尊重傳統文化等觀點，完成「原教法」之制定。

（二）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規範

我國於 86 年第 4 次修憲納入原住民族條款及制度性保障，確立原住民族之權利²⁴，嗣後，即於 87 年據以制定原教法，該法歷經多次修正，已涵括提高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增加原住民學生名額及學（雜）費補助、增加多元幼兒教保服務型態、規範原住民族教師比率等事項，108 年為回應原住民族教育改革之主張，推動第 5 次修正²⁵，重點包括：

- 1.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推動全民原教：原住民族相關語言、歷史、文化等知識教育不再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擴大至學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各類學校，各級政府及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亦應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²⁶。
- 2.強化中央、地方教育與原住民族事務主責機關之合作，完備行政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與相關預算編列並非單一主管機關權責，且中央之政策更有賴地方推動執行，相關行政機關之協調合作有其必要²⁷。
- 3.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及傳統組織平等參與教育規劃：中央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及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民族教育規劃、教材選編等皆應有適當比例之原住民族身分人員參與，並得遴聘耆

²⁴ 蔡志偉，同註 23，頁 3。

²⁵ 原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37 號政府提案第 16780 號。網址：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09/07/15/LCEWA01_090715_00545.pdf

²⁶ 張志瑋，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權之影響，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42 期，111 年 11 月，頁 84-85。

²⁷ 張志瑋，同註 26，頁 85-86。

老協助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等之教學，以促進文化傳承²⁸。

4.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比率，強化民族教育培力：為解決原民教育師資短缺問題，原教法納入師資培育大學應保留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配置一定比例原住民籍教師等規定²⁹。

5.跨部會合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深化民族教育：考量原住民族欠缺文字記載，宜發展體系化之民族教育，始有助於相關知識傳承推廣，因此原教法規定，原民會應結合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以共同研議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³⁰。

為落實多元文化教育，並促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原教法已納入多元文化等概念，具體體現於原教法條文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第 1 項)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第 2 項)」；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第 1 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第 2 項)」等。

²⁸ 張志瑋，同註 26，頁 87。

²⁹ 張志瑋，同註 26，頁 87-89。

³⁰ 張志瑋，同註 26，頁 89-90。

參、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國際作法與立法例

聯合國之成立宗旨，是為保護世界和平及人權³¹，爰除於組織中設立「人權委員會」(現為人權理事會)外，自 1948 年起陸續通過涉及人權、防止歧視與保障弱勢群體之宣言或公約，其中「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國際公約」併稱為國際人權憲章³²，此外，針對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亦藉由相關宣言、公約或一般性意見落實。

觀察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國，同樣具有原住民族被外來殖民者強制同化、壓迫等歷史背景，並於近數十年漸朝向推動族群和解，與促進多元文化教育，以下將就國際公約、宣言及紐、澳、加等國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權益保障等法制或政策重要內涵進行梳理。

一、聯合國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

(一)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 1982 年成立「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負責保護與提升原住民族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發展，與關注原住民族權益相關國際規範，並自 1985 年起草擬此宣言，惟因各國對於自決權、土地、領土或自然資源分配與利用、原住民族同意權等有所爭議，最終於 2007 年 9 月始正式通過³³。雖宣言不具有如同公約或條約之法律效力，亦彰顯國際間承認各國會遵循之道德義務與價值³⁴。

該宣言共分前言及條文 46 條，除宣示原住民族自由、平等行使其權利並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且享有不被強行同化或融合，與維持、保護

³¹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rg/zh/about-us/history-of-the-un>, last visited Jan. 25, 2024。

³² United Nations,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rg/zh/our-work/protect-human-rights>, last visited Jan. 25, 2024。

³³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英文版)，原民會，96 年 11 月 5 日，頁 1、2、8、9。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865E99765D714714/0C3331F0EBD318C2600DB1785159A3BE-info.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³⁴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民會、國家人權委員會，112 年 3 月出版，頁 17。

及發展其文化等權利外³⁵，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並明確表示原住民族應有權建立及控制其教育體系，並以其語言提供教育、採用適合其文化之教學及學習方式，其文化、傳統、歷史及期望的尊嚴與多元性應適當呈現於教育與公共資訊³⁶。

（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聯合國首個有關原住民人權之公約，為 1957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該公約當時仍偏向父權主義思想，以促進原住民的整合與同化為主軸，在原住民普遍對該公約表達不滿之情形下，於 1989 年修訂納入免於被歧視權、尊重自我認同、維護原住民既有土地權利、確保傳統生計及平等職訓機會、提供社會安全及衛生服務，與平等接受各級教育並參與教育決策及執行等權利³⁷。

（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聯合國為彰顯人權內涵及價值，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續並以該宣言為基礎，通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該二項公約條文雖未明確提及「原住民」等語，惟自一般性意見觀察，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3 號，及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9 號至第 21 號，針對締約國應保障原住民之語言、文化、土地權利、意見參與及免於歧視等皆有明確闡述³⁸。

（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0 年 12 月聯合國通過決議譴責當時接連發生之反猶太歧視行為，

³⁵ 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條、第 8 條、第 11 條。

³⁶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第 15 條內容整理自原民會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英文版），同前註 33，頁 19。

³⁷ 高德義，從政治冷門走向國際政治舞台：全球原運與國際社會的轉變，原住民族文獻，第 44 期，109 年 11 月，網址：<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5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

³⁸ 官大偉撰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教育訓練教材，原民會，108 年 3 月 15 日，頁 3~5。

並進而推動研擬消除種族歧視公約草案，該公約於 1965 年 12 月正式通過³⁹，強調世界人權宣言已宣示人皆生而平等，享有相同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不因種族、膚色等而有所不同，因此種族歧視、隔離等行為應予消除，並應保證享有受教育之權利，及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在教育、文化及新聞等方面之種族歧視偏見⁴⁰。

該公約之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特別針對原住民權利為以下論述：「對原住民的歧視屬於《公約》管轄範圍，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方式對付和消除這種歧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適用於原住民。」，並呼籲締約國應「承認並尊重獨特的原住民文化、歷史、語言和生活方式」、「確保原住民能夠行使自己的權利，保留和發揚自己的文化傳統和習俗，保持並使用自己的語言。」等⁴¹。

二、紐、澳、加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制

（一）紐西蘭

紐西蘭之原住民族為毛利人，1840 年英國與毛利人簽訂懷唐伊條約（The Treaty of Waitangi），普遍被認為是紐西蘭之建立基礎⁴²，毛利人當初對此條約之期待是藉由英國人防止其他國家之侵入⁴³，使毛利人原始土地權利與財產獲得保障，同時並享有英國屬地人民之權利⁴⁴，惟官方於簽訂條約後並未確實遵守，致使爭議不斷，最終於 1975 年通過「1975 年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並組成常設的懷唐伊委員會以調查相關違反條約事宜⁴⁵。

³⁹ 內政部移民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教材，110 年，頁 4-5。

⁴⁰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序言、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⁴¹ 內政部移民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250283/303485/303487/?Page=1&PageSize=20&type=&alia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7 日

⁴² 程明彥，從紐西蘭的 APEC 參與觀察亞太區域的原住民議題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3 卷第 5 期，109 年 5 月，頁 61。

⁴³ 鄭宇荃，紐西蘭毛利權利主張的調查與和解，原住民族文獻，第 44 期，109 年 11 月，網址：<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52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⁴⁴ 謝若蘭，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95 年春季號，頁 136-137。

⁴⁵ 鄭宇荃，同註 43。

紐西蘭於 1940 年以前之毛利教育與多數國家相同，仍以採取白人殖民思想之同化政策為主，設置派遣學校（Mission School）將毛利兒童自村落隔離，並頒布原住民學校修正法（Native School Amendment Act），要求原住民學校只能使用英語教學，禁用毛利語，並以教導毛利學生從事農業等勞動工作為主，1940 年代以後，都市化使得僅能從事勞動工作之毛利人逐漸產生文化保護意識，直至 1980 年代起，紐西蘭政府始將多元文化概念納入教育體系⁴⁶。

1982 年紐西蘭推動「語言巢」（Te Kohanga Reo），以類似家庭教育之沉浸式方式傳承毛利語及文化，並於 1987 年設立「毛利語小學」（Kura Kaupapa Maori）⁴⁷、通過「毛利語言法」（Maori Language Act），使毛利語成為紐西蘭官方語言之一⁴⁸，此外，針對高等教育部分，設置 3 所毛利大學（Whare wānanga），教授如天文、編織、系譜與歷史等知識⁴⁹。2007 年紐西蘭實施「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⁵⁰，分為以英語教學及毛利語教學之學校版本，英語教學課程包括「英語、藝術、健康與體育、數學與統計、社會科學、科學、科技、與語言學習等八個領域」，毛利語教學課程則除上述領域外，尚包含毛利語⁵¹。2018 年紐西蘭推出「皇家毛利語推動策略（Te Maihi Karauna）」，期望在 2040 年達到百萬人使用毛利語之目標，為普及毛利語，於 2019 年推動 700 位學校教師學習毛利語，並於毛利學生大幅增加之地區開辦 17 週族語文化學習課程（Te Ahu O

⁴⁶ 周維萱，紐西蘭毛利教育政策之歷史與現況，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33 期，93 年 3 月，頁 49~53。（DOI 網址：<http://dx.doi.org/10.6779/AEQ.200403.0045>）。

⁴⁷ 吉娃詩 叭萬，從紐西蘭毛利族的語言巢看台灣的原住民母語教學，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95 年春季號，頁 167-168。

⁴⁸ 周惠民，紐、澳兩國原住民族教育改革的新趨勢，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02 期，110 年 2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04&content_no=358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⁴⁹ 陳俞琪，紐西蘭毛利教育體制的反思：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38 期，112 年 12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238&content_no=408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⁵⁰ 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101 年 12 月，頁 407。

⁵¹ 王前龍，國家語言發展法下原住民族語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應有定位-紐西蘭的借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8 卷第 8 期，108 年 8 月，頁 63。

Maori programme)，由原住民族耆老協助教學⁵²。

（二）澳洲

澳洲之原住民主要分為澳洲大陸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二者屬不同語系因此語言種類繁多，惟多數已佚失，現今被廣泛使用者僅 10 餘種⁵³。澳洲早期對於原住民採取歧視態度，於 1901 年生效之澳洲聯邦憲法令（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Constitution Act）第 51 條及第 127 條，有關得因族群需要制定特別法規與人口統計等條文，甚至明文排除原住民族群⁵⁴；同年通過之「原住民族保護法案」（The Aborigines Protection Act），雖以保護為名，實則卻是賦予在未經原住民父母同意下，將孩童帶離家庭及部落，強制安置於學校機構或擔任白人家庭幫傭之合法性，造成傳統文化消亡及原住民孩童身心創傷，使其成為「失竊的世代」（the stolen generation）⁵⁵。而同年制定之「移民限制法」（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採取「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⁵⁶，更加重當地白人對於原住民族的歧視。

澳洲憲法直至 1967 年舉行修正公投，始於 90% 以上贊成之情況下，刪除該 2 條文之歧視性文字⁵⁷，而「白澳政策」也於 1973 年推動廢除，後續並於 1975 年制定「種族歧視法」（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1979 年制定「澳洲多元文化主義事務學院法」（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Act）⁵⁸、1989 年通過「原住民教育法」（Aboriginal Education Act）⁵⁹，並於 1999 年之「阿德雷德宣言」（The Adelaide Declaration

⁵² 周惠民，同註 48。

⁵³ 黃均歲，澳洲原住民文化與現狀，台灣人權學刊，第 5 卷第 1 期，108 年 6 月，頁 165。

⁵⁴ 許建榮，澳洲聯邦憲法原住民身分的本土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108 年秋季號，頁 102-105。

⁵⁵ 林津如、黃薇靜，失竊的世代？漢人家庭意識形態符碼與原住民兒童保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7 期，99 年 3 月，頁 64。

⁵⁶ 許建榮，澳洲多元文化的歷史教育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103 年冬季號，頁 82。

⁵⁷ 許建榮，同註 54，頁 105。

⁵⁸ 許建榮，同註 56。

⁵⁹ 周惠民，同註 48。

on National Goals for Schooling in the 21st Century) 中宣示，應給予原住民接受教育之平等待遇及機會⁶⁰，至此，澳洲教育理念始漸朝向多元文化主義發展。

澳洲政府於 2008 年提出「消弭落差計畫」(Closing the Gap)，期望自健康、教育、就業等面向提升原住民族之福利⁶¹；此外，亦於 2015 年提出原住民教育策略規劃書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Education Strategy) 期望促使原住民學生發揮學習潛能，並提升自我認同⁶²，惟從 2018 年澳洲發布之消弭落差報告書來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就學率仍有 10% 之落差，原住民學生成績普遍不佳，而高等教育部分，雖原住民大學就學率已較 10 年前成長，但順利完成學業之比率不高⁶³。

澳洲各中小學之教育政策原亦由各州自行規劃，欠缺全國一致性之標準，聯邦政府自 2008 年起研議訂定全國統一課程綱要，主要在歷史課程部分加重有關原住民歷史之論述⁶⁴，而 2021 年進行課綱修正時，更規劃將原住民歷史、文化及觀點納入各學科，而歷史課程更首次納入原住民史觀，將英國之殖民統治視為入侵⁶⁵。

(三) 加拿大

加拿大原住民族主要有三個群體，包括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亦即印地安人)、因紐特人 (Inuit) 及美蒂人 (Métis)，其中第一民族自 1876

⁶⁰ 許建榮，同註 56，頁 84。

⁶¹ 李仰桓，消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在學習表現上的落差：澳洲的經驗及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71 期，107 年 5 月，網址：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71&content_no=299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⁶² 周惠民，同註 48。

⁶³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澳洲原住民「消弭落差」年度報告書：教育概況，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0504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⁶⁴ 許建榮，同註 56，頁 91、97。

⁶⁵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澳洲中小學課綱修訂案開放公眾諮詢，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6492&resCtNode=45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

年起即受印地安法(Indian Act)規範⁶⁶，該法將殖民者之主流社會制度(例如以選舉方式產生首領等)強加於部落，致使部落文化加速佚失⁶⁷。此外，加拿大政府長達百年時間強制原住民兒童就讀政府挹注經費之「印地安寄宿學校」(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 IRS)，以期達到同化之效果⁶⁸，惟該等學校卻因政府財政問題削減經費，導致營運不善，學童營養、衛生等資源嚴重缺乏，甚有暴力、虐待情形，使大量學童失蹤、死亡，倖存者亦因寄宿學校強制改名、禁說族語、強迫改信基督教等政策，而失去原住民族之自我認同⁶⁹。

1967 年加拿大公布印地安政策聲明(Statement of Government of Canada on Indian Policy)，宣示將改採整合政策以促進族群間平等，惟在實際體現上，原住民族仍被排除參與相關教育決策；1982 年加拿大制定新憲法，於第二章明定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權利，部分地方政府亦主動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1996 年加拿大原住民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 RCAP)公布之報告書，強調注重原住民族傳統之全人教育觀點，並建議政府應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之學習成效⁷⁰；2008 年加拿大成立真相暨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Canada, TRC)，該委員會並於 2015 年提出報告書及 94 項行動呼籲⁷¹，於教育部分，建議應消除與非原住民族間教育、就業及相關預算之差距、制定原教法、保障原住民語言權及提供原住民學前教育等⁷²。

⁶⁶ 黃之棟，道歉與真相和解制度的檢討與反思：以加拿大原住民族寄宿學校經驗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 93 期，111 年 9 月，頁 105。

⁶⁷ 黃之棟，原住民條約簽不簽？加拿大現代條約制度性經驗的本土檢視，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70 期，109 年 6 月，頁 41。

⁶⁸ Skaya Siku，轉型正義視野下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21 期，111 年 7 月，網址：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21&content_no=382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

⁶⁹ 黃之棟，同註 66，頁 106-107。

⁷⁰ 周惠民，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權的現況與發展，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2 期，100 年 7 月，頁 185-190，DOI：<http://dx.doi.org/10.29800/TLSQ.201107.0008>。

⁷¹ 黃之棟，同註 66，頁 99、110。

⁷² 加拿大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94 項行動呼籲（繁體中英文對照版），https://www.ictinc.ca/hubfs/docs/94_Calls_to_Action_Chinese_Translation.pdf，頁 3-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惟依據加拿大教育統計，2012 年時，離開保留地之原住民族，具有高中學歷者仍較非原住民低 10-20%，因紐特人具有高中學歷者更僅有 42%，為提升原住民族之教育，加拿大政府乃採取全方位之教育政策，針對學齡前及幼托部分，依不同原住民族之文化特殊性，與其合作推展相關教育架構；中小學部分，將原住民族之歷史、傳統文化觀念等融入教學課程；並於大學院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以培養相關師資；針對原住民教育經費採取常態性編列而非個別之補助計畫，使相關預算編列制度化；並推動養成計畫，提升原住民族於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學科之學識與技能，培養工程師人才⁷³。惟加拿大並無國家層級之統一課綱，而是由各省之教育單位自行訂定⁷⁴。

三、小結

從聯合國相關宣言與國際公約可知，自 1940 年代起，自由與基本人權之價值及保障觀念漸獲重視，並於 1960 年代引發改革思潮，轉化為推動正視原住民族權益之力量。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國早期皆曾在同化政策下，強迫原住民族幼童離開部落、禁用母語及改變宗教信仰等，侵害當地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與傳統文化，其後逐漸調整相關政策，陸續建立相關和解制度，並努力推動原住民族傳統語言之保護及教育文化發展。其中，紐西蘭推動語言巢計畫，使原住民族兒童於學齡前即以沉浸式方式學習母語，就學期間則以雙語言版本課綱與毛利大學提供整體之原住民族教育系列規劃等作法，殊值我國借鏡，如以紐西蘭之經驗為主，作為我國推動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參考，並依我國國情與族群特性進行規劃，應可有利落實及推動。

⁷³ 劉秀曦，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09 期，110 年 7 月，網址：
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09&content_no=364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5 日。

⁷⁴ Teach in Nova Scotia，available at：
<https://teach-in-novascotia.ca/overviewcanada/overviewcanadacurriculum/>，last visited Feb. 15, 2024。

肆、問題探討

一、我國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現況問題

（一）原教法規範不足尚待檢討修正

從原教法相關條文觀察，實已確立我國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採取多元化、尊重民族意願及擴大原住民族之政策參與等基本原則，且相關教育非僅限於原住民族，而係將「全民原教」之意旨納入規範。惟有論者認為，原教法雖已歷經 6 次修正，學者指出仍有如下檢討修正空間⁷⁵：

- 1.欠缺整體規劃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課程安排及教材等規劃亦淪於片段式，欠缺統整性，且原住民族學校迄今未成立⁷⁶，難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推動。
- 2.原住民族教育區分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分屬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權責，後者對學校並無管轄權，致使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困難。
- 3.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等原住民教育師資，自起聘日 2 年內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合計 36 小時，此種課程時數恐難以完整學習原住民傳統文化及部落生態。

（二）原住民族學校法制定之必要性

從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機構而言，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共有 40 校依原教法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除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課程外，依 111

⁷⁵ 蔡志偉，同註 23，頁 22-26。

⁷⁶ 目前雖有部分縣市成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惟與原教法所規定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仍有差異。

學年統計資料，共有 22 所大專校院開設護理、運動競技、法律、文化等領域開設原住民專班⁷⁷，112 學年度教育部並參考原民會所提建議，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5 校、39 專班（含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土木工程、法律等專班）。

惟原教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同法第 15 條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第 1 項）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因此，原民會前曾於 107 年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109 年 5 月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草案，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論者認為，「原住民族學校法」為目前實驗教育轉型之關鍵，於完成立法後，宜儘速擇優將實驗教育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體系⁷⁸。

（三）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在學率仍有待提升

從我國原住民族之在學率而言，依據教育部統計，我國 111 學年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學前階段原住民族幼生入園率 78.1%，略高於一般幼生之 77.5%，國小階段在學率大致相同，而國、高中階段在學率差距分別為 0.8%及 5%，而至高等教育階段（大專院校以上），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則僅有 56.5%，與一般生差距為 33.6 個百分點，而觀察其休學原因，主要為工作需求、志趣不合與經濟困難⁷⁹。由以上可知，我國原住民族學生自高中階段起，在學比率逐漸較一般生下降，至高等教育階段則有大幅落差。

⁷⁷ 教育部統計處，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2 年 5 月，頁 8-9。

⁷⁸ 王前龍，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實驗學校轉型民族學校之關鍵，臺灣教育研究月刊，第 10 卷第 9 期，110 年 10 月，頁 45-46。

⁷⁹ 教育部統計處，同註 77，頁 1、7。

二、以紐西蘭經驗分析我國推動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問題

（一）課程規劃層面

我國從九年一貫課綱起即將「本土語言」納入語文領域課程，本土語言即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亦延續該項規劃，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學生皆應自「本土語言」或「臺灣手語」選擇其一學習，而針對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等，九年一貫課綱並無特別著墨，而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則於實施要點第 1 點課程發展中敘明，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設計時應適切融入之議題，教育部並已核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原民會亦提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並出版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訂定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並參考上開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原民會與教育部亦將透過其他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於學校端融合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如：將納入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專書等出版品推廣到各學校）。

然觀察紐西蘭關於原住民族之教育規劃，其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之規劃，包括以英語為教學之「New Zealand Curriculum」，課程內容及毛利語學校之「Te Marautanga o Aotearoa」課程，後者至少一半的課程以毛利語教授⁸⁰，相較於我國僅將原住民族語言納入本土語言課程之一，及僅要求將原住民族教育「適切融入課程設計」之課程規劃，紐西蘭之國定課程對於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而言極具完整性。

原教法以「全民原教」為目標，惟從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觀察，於基礎教育階段即欠缺完整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教育課程，建議應於課綱納入相關內容，以利非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原住民族之了解，避免歧視或微歧視之情況。

⁸⁰ 王前龍，同註 51，頁 63。另參紐西蘭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parents.education.govt.nz/primary-school/learning-at-school/new-zealand-curriculum/>

（二）主管機關層面

原教法並無單一主管機關，而是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產生原民會無法指揮監管學校辦理相關民族教育之問題已如前述；復觀察 111 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立法委員提出之「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時，對於該法之主管機關究為何者仍有不同看法，行政部門因而未提出對案併行審查⁸¹，亦為該草案遲未能完成立法之原因之一。

觀察紐西蘭政府組織，關於原住民族之教育規劃主要仍由教育部辦理⁸²，而毛利人發展部（Ministry of Maori Development, Te Puni Kokiri, TPK）則為毛利人相關政策之制定部門⁸³，其分工似亦與我國類似，針對主管機關之分工問題，因涉及各部會之人力與專業配置，爰宜尊重部會間之協調與事務分工，以期共同規劃完整周延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包括就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方向、目標、標準等為整體規劃，始有利於後續原住民族學校法之推動。

（三）師資培育層面

有關原住民師資培育部分，雖在職前養成階段，教育部已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請各校將多元文化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規劃，目前已有 45 所師培大學開設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此外，該部 109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亦將「強化師資培育」列為核心目標之一⁸⁴；惟有論者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雖已於「落實

⁸¹ 吳書瑋，「原住民族學校法」審查陷僵局 高金素梅稱：少買武器就有基金，自由時報，111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3961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

⁸² 洪雯柔，紐西蘭毛利語言教育政策與語言課程綱要草案初探-一個全球化下的本土化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第 11 卷第 2 期，97 年 11 月，頁 81。

⁸³ 黃源協，國際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發展趨勢：對臺灣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第 169 期，109 年 3 月，頁 27。

⁸⁴ 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Plan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A189160491CC642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9 日。

師資培育及聘用」一項擬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推動策略，惟卻係將民族教育師資弱化為「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並進而指出，該發展計畫若未能兼顧文化與在地化，提供差異化之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素養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仍有族群權力關係不平等之虞⁸⁵。又依原教法第3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係依照師資培育法（下稱師培法）規定辦理，惟查師培法並未針對原住民之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為特別規定。

就課程部分，我國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課程時數僅有36小時，而依據2018年紐西蘭教育部推動之「皇家毛利語推動策略（Te Maihi Karauna）」，為培育毛利語相關師資，則是與當地耆老共同設計、開辦17週族語文化學習課程（Te Ahu O Maori programme）⁸⁶，就師資培育課程而言，我國目前之規劃時數顯有不足。

師資培力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關鍵，現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之相關課程修習時數過短，代理代課教師甚至僅需修習4小時之相關課程，宜由原民會與教育部等機關研議評估如教師法定課程時數得否負擔等因素，適度調增課程時數及規劃年度定期回訓機制，並提供如給予公假上課、於期限內完成課程時數者給予校務評鑑加分等措施，以鼓勵學校及教師踴躍參與相關課程。就長期而言，應就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做完整、長遠之規劃，並輔以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提升進入相關領域教學意願⁸⁷。

（四）高等教育在學率層面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學生在學率與非原住民學生間有極大落差，此亦

⁸⁵ 蔡志偉，同註23，頁29-30。

⁸⁶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教育新政推動中小學教師學毛利語，網址：<https://www.taiwanembassy.org/au/post/25770.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7日。

⁸⁷ 參考本局113年3月20日「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國家教育研究院周主任惠民會後書面意見酌修。

為各國原住民族教育之共通性問題。紐西蘭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之「2020 教育及訓練法」(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20)⁸⁸，係整併原有之「教育法」(Education Act)，以及相關培訓法規⁸⁹，其立法目的在於建構教育及訓練體系，使紐西蘭人可以獲得高品質、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訓練與技能，並促使相關教育與訓練皆符合尊重懷唐伊條約及毛利人與王室關係原則⁹⁰，規範內容不僅包括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技能培訓、學校及相關機構之設置、董事會、稅負、學生貸款、補助與對於學校及相關機構之監管等⁹¹，並將應尊重懷唐伊條約原則、毛利知識文化及毛利語等亦明文納入規範，如：該法第 5 條明定，教育部長於發布教育政策及優先事項時，除應符合各階段教育之學習目標外，並應包括灌輸各級學生尊重懷唐伊條約及毛利語之觀念；針對技職教育部分，第 315 條明確賦予紐西蘭技職學院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Skills and Technology) 與毛利人及毛利部落等機構合作之功能，以達到提升毛利學習者和改善毛利社區的成果；第 4A 部分特針對高等教育，明定毛利大學 (wānanga) 之設立條件與目的，在於保護、促進與發展毛利知識、毛利語和毛利文化等⁹²。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學生休學主因是工作需求、志趣不合與經濟困難，工作需求與經濟困難通常為一體兩面，志趣不合恐又與主流文化及刻板印象息息相關；除可透過加強相關補助，避免原住民族學生因經濟因素中斷學業外，亦應強化對於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業輔導與心理支持⁹³。

⁸⁸ 該法陸續經過多次修正，本報告所引述條文係 2024 年 2 月 22 日版本。

⁸⁹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available at <https://www.education.govt.nz/our-work/legislation/education-and-training-act-2020/>, last visited Mar. 8, 2024。

⁹⁰ 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20, Article 4, available at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20/0038/latest/whole.html#LMS170681>, last visited Feb. 29, 2024。

⁹¹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supra* note 89。

⁹² 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 2020, *supra* note 90。

⁹³ 同註 87。

參考紐西蘭近期做法，係藉由教育及培訓法制之整併，將「學用合一」及尊重、保護與發展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文化之精神，一併納入規範。我國目前教育與培訓相關法規是否已充分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發展需求，提供適性、適才教育，並有助於提升其未來就業機會等，似可參考紐西蘭此一作法為相關法制之檢視。

伍、結論與建議

紐西蘭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保護與發展向為各界所推崇，亦為各國推動相關政策時之重要參考，惟因台紐二國原住民族之重要差異點在於，紐西蘭之原住民族僅有毛利人 1 族，而我國有 16 族，且各族之族語、歷史背景、傳統文化等各有不同，於相關法制設計時，自應將此種差異化納入考量，配合我國國情通盤檢討。爰本報告謹提出以下建議，俾供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課程內容。
- 二、建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高修習相關課程時數，並增加定期回訓機制。
- 三、建議修正、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與培訓相關法制，促進學用合一。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 內政部移民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教材，110 年。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4477。
3. 官大偉撰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教育訓練教材，原民會，108 年 3 月 15 日。
4.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民會、國家人權委員會，112 年 3 月出版。
5. 原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37 號政府提案第 16780 號。
6. 國家教育研究院，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101 年 12 月。
7.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 年 11 月。
8. 教育部統計處，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112 年 5 月。

二、期刊

1. 王前龍，國家語言發展法下原住民族語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應有定位-紐西蘭的借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8 卷第 8 期，108 年 8 月，第 62 至 65 頁。
2. 王前龍，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實驗學校轉型民族學校之關鍵，臺灣教育研究月刊，第 10 卷第 9 期，110 年 10 月，第 44 至 47 頁。
3. 吉娃詩 叭萬，從紐西蘭毛利族的語言巢看台灣的原住民母語教學，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95 年春季號，第 163 至 184 頁。
4. 宋峻杰，以學習權保障為底蘊之多元文化教育圖像探究—兼論《終身學習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制設計，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110 年 11 月，第 24 期，第 45 至 84 頁。
5. 李台元，從多元文化到多元文化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第 12 期，106 年 12 月，第 32 至 37 頁。

6. 李淑菁，想像與形構：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之論述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第 17 卷第 2 期，106 年 12 月，第 1 至 44 頁。
7. 周維萱，紐西蘭毛利教育政策之歷史與現況，原住民教育季刊，第 3 3 期，93 年 3 月，第 45 至 76 頁。
8. 周惠民，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權的現況與發展，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2 期，100 年 7 月，第 183 至 205 頁。
9. 林津如、黃薇靜，失竊的世代？漢人家庭意識形態符碼與原住民兒童保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7 期，99 年 3 月，第 59 至 96 頁。
10. 洪雯柔，紐西蘭毛利語言教育政策與語言課程綱要草案初探-一個全球化下的本土化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第 11 卷第 2 期，97 年 11 月，第 79 至 100 頁。
11. 孫大川，神話之美—概談臺灣原住民神話，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第 28 期，105 年 9 月 20 日，第 4 至 11 頁。
12. 張志瑋，原住民族教育法對原住民籍學生學習權之影響，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142 期，111 年 11 月，第 78 至 99 頁。
13. 許建榮，澳洲多元文化的歷史教育建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0 卷第 4 期，103 年冬季號，第 81 至 101 頁。
14. 許建榮，澳洲聯邦憲法原住民身分的本土化，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5 卷第 3 期，108 年秋季號，第 101 至 117 頁。
15. 曾大千、陳炫任，從多元文化教育理念論弱勢者教育之法制內涵，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第 4 期，100 年 5 月，第 1 至 34 頁。
16. 曾大千、陳炫任，論多元文化教育之憲法基礎及其於我國原住民族法制之體現，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第 9 期，103 年 11 月，第 71 至 104 頁。
17. 程明彥，從紐西蘭的 APEC 參與觀察亞太區域的原住民議題發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43 卷第 5 期，109 年 5 月，第 60 至 67 頁。
18. 黃均歲，澳洲原住民文化與現狀，台灣人權學刊，第 5 卷第 1 期，108 年 6 月，第 165 至 170 頁。

- 19.黃源協，國際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發展趨勢：對臺灣的啟示，社區發展季刊，第 169 期，109 年 3 月，第 19 至 36 頁。
- 20.黃之棟，原住民條約簽不簽？加拿大現代條約制度性經驗的本土檢視，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70 期，109 年 6 月，第 33 至 66 頁。
- 21.黃之棟，道歉與真相和解制度的檢討與反思：以加拿大原住民族寄宿學校經驗為例，政治科學論叢，第 93 期，111 年 9 月，第 97 至 136 頁。
- 22.楊錦青，從多元文化國際趨勢談原住民族教育法之修正，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第 11 期，101 年 6 月，第 149 至 187 頁。
- 23.劉靖國，多元文化、疆界及其跨越—多元文化教育之理念、發展與實施，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42 期，95 年 3 月，第 90 至 107 頁。
- 24.蔡志偉，走過兩個十年：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回顧與展望，政大法學評論，第 172 期，112 年 3 月，第 171 至 231 頁。
- 25.謝若蘭，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2 卷第 1 期，95 年春季號，第 129 至 161 頁。

三、學位論文

古川拓真，再思考多元文化政策對原住民的影響：日本與台灣比較案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111 年 1 月。

四、政府網站

- 1.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2.行政院網站，網址：<https://www.ey.gov.tw/>。
- 3.原民會網站，網址：<https://www.cip.gov.tw/>。
-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s://www.k12ea.gov.tw/>。
- 5.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澳洲中小學課綱修訂案開放公眾諮詢，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56492&resCtNode=454。

6.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澳洲原住民「消弭落差」年度報告書：教育概況，網址：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05040。
7.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教育新政推動中小學教師學毛利語，<https://www.taiwanembassy.org/au/post/25770.html>。

五、其他中文網站資料

1. Skaya Siku，轉型正義視野下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21 期，111 年 7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21&content_no=3824。
2. 加拿大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94 項行動呼籲（繁體中英文對照版），網址：https://www.ictinc.ca/hubfs/docs/94_Calls_to_Action_Chinese_Translation.pdf。
3. 吳書瑋，「原住民族學校法」審查陷僵局 高金素梅稱：少買武器就有基金，自由時報，111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39612>。
4. 李仰桓，消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在學習表現上的落差：澳洲的經驗及檢討，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71 期，107 年 5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171&content_no=2999。
5. 周惠民，紐、澳兩國原住民族教育改革的新趨勢，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02 期，110 年 2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04&content_no=3584。
6. 高德義，從政治冷門走向國際政治舞台：全球原運與國際社會的轉變，原住民族文獻第 44 期，109 年 11 月，網址：<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525>。

7. 陳俞琪，紐西蘭毛利教育體制的反思：從幼兒教育到高等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38 期，112 年 12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grp_no=3&edm_no=238&content_no=4085。
8. 劉秀曦，加拿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現況，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209 期，110 年 7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g_name=%E5%9C%8B%E9%9A%9B%E8%84%88%E5%8B%95&edm_no=209&content_no=3649。
9. 鄭宇荃，紐西蘭毛利權利主張的調查與和解，原住民族文獻，第 44 期，109 年 11 月，網址：<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529>。

六、外文網站資料

1.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website : <https://www.education.govt.nz/our-work/legislation/education-and-training-act-2020/>。
2. Teach in Nova Scotia, website : <https://teach-in-novascotia.ca/overviewwcanada/overviewcanadacurriculum/>。
3. United Nations, website : <https://www.un.org/>。
4. New Zealand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website :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20/0038/latest/whole.html#LMS170681>。

**附錄：「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
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陳育靖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家教育研究院 周主任惠民

二、教育部：

林專門委員瑋茹

李科長心信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科員歆甯

四、本局出席人員：

趙副研究員俊祥

傅副研究員朝文

陳助理研究員秋芬

發言要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 周主任惠民

從多元文化較宏觀的視野來檢視，可以整體的看待國家政策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影響。我國是多元族群，今年增加引進印度移工，未來會將更多元。教育如何回應多元文化的議題將是未來重要課題。頁 18 提到各

個層面的問題，包括課程、主管機關、師資、高等教育等，對照紐西蘭的作法，的確可以帶來不同的視野。前言最後一段提到校園歧視，特別要加以肯定，教師的確重要，國教院今年有全民原教的整合計畫。每年教育經費增加，但有些問題仍未解，值得探究。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建議如下：

一、改善法律規範

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雖已多次修正，但在具體實施中仍有不足之處。當前的法律規範對於教育資源的配置、師資的培養，以及語言與文化的保護措施描述不夠具體，導致在實際操作過程中難以達到預期效果。為此，需要進一步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加入更加明確的條款，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立標準、教師培訓要求以及文化課程的開設等方面提出具體的規範，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質量，促進其文化傳承與發展。

二、加速原住民族學校發展

目前我國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支持政策不夠完善，導致原住民族教育在學校設立與課程開設上存在諸多限制。原住民族學校作為傳承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的重要場所，其發展不應受到過多限制。立法推動原住民族學校的發展，不僅能夠為原住民族學生提供更加豐富的學習環境，更是實現文化自主與發展的有效途徑。因此，加快制定與完善原住民族學校法律框架，明確學校設立的標準與支持政策，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關鍵步驟。

三、強化師資培育與資源配置

原住民族教育面臨的另一大問題是師資力量薄弱與教育資源不足。優質的師資與充足的教學資源是提升教育質量的關鍵。我國應制定專門的原住民族師資培養計畫，通過提供師培課程、獎學金、教學研究補助等措施，吸引並培養更多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入了解的教師。同時，增加對原住民族學校的教育資源投入，改善學校硬體設施，豐富教學內容，

以創造更加適合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的環境。

四、借鑒國際經驗

紐西蘭、澳洲和加拿大等國在原住民族教育方面的成功經驗值得我國借鑒。這些國家通過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推動語言和文化的保護與傳承，並實施了一系列針對性的教育改革措施。我國應深入研究這些國家在教育政策設計、學校管理、課程開發及師資培養等方面的成功經驗，結合我國的實際情況，制定適合我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政策與措施，以期達到教育公平與文化多元的目標。

五、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在學率

高等教育是提升原住民族整體教育水平和社會地位的重要途徑。然而，我國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的在學率顯著低於非原住民族學生，這一現象反映了在高等教育資源獲得、經濟支持以及文化適應等方面存在的問題。因此，政府應通過提供經濟援助、設立特別招生計畫、開設適合原住民族學生需求的課程和專業等措施，鼓勵和支持更多原住民族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學習，並成功完成學業。此外，加強對原住民族學生的學業輔導和心理支持，幫助他們克服學習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也是提升在學率的關鍵。

參採情形：

一、第三點及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學校法之修正，皆存在主管機關分工與欠缺整體規劃考量等問題，尚非一蹴可幾，贊同先就原住民族學校之相關規劃作思考，爰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第二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四點意見，本報告亦梳理澳洲與加拿大相關作法，僅於針對本報告所提問題，參考紐西蘭之作法提供建議，該點意見與本報告內容並無相左，錄供參考。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李心信科長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含原住民族相關內容，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發行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等出版品，本部 112 年 5 月訂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的精進與實踐計畫，聚焦於以上重要出版品為主要實施內容，推動策略包含研發補充教材及作為教科書編寫參考，例如國家教育研究院已完成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教學輔助資源，以及藉由師資培育及增能、納入相關課程與辦理教案徵選，並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
- 二、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共有 40 校實施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及補助 16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此外，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課程，以及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訂定「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 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相關工作，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第 3 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本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建議類別，鼓勵各大專校院衡酌校內教學資源，踴躍於不同的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是開設原住民族學生專班。112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 25 校、39 專班（含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土木工程、法律等專班），本部將持續鼓勵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符合部落發展或原鄉需求之原住民族專班。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林專門委員瑋茹

茲就「本部培養具備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師資之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在師資職前養成階段，本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其中規劃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已明確規範各校將重大教育議題（含多元文化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融入課程規劃，已有 45 所師培大學開設原住民文化相關課程。

二、在現職教師進修階段

所提「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教師進修課程部分，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該辦法持續合作辦理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惟針對於本案研究報告初稿所提建議時數及回訓機制，因該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係由該會主政，建議由該會續邀本部及地方政府學校評估研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二點意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須由原民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評估研議，尚待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持續研議推動，以達預期目標，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黃科員歆甯

一、有關報告列舉各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制案例，確實得作為臺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參酌，惟仍需考量各國國情不同、各國原

住民族之差異程度，如：紐西蘭僅有毛利族 1 族，臺灣有 16 族，且族語方言別高達 42 語別，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確實更具挑戰性。

二、針對「肆、問題探討」所提內容，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 (一) 推動全民原教一節：為加強落實全民原教，未來將透過教育部核定的「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下稱實踐計畫）」，教育部實踐計畫將納入本會出版之原住民族專書等出版品，透過 4 大實施策略，推廣到各學校，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學習課程，引導師生瞭解原住民族，並提升教師相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知能，營造族群友善多元共榮之環境。
- (二) 原住民族學校法制定之必要性一節：考量目前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基礎尚未完備（目前計有 11 族 40 校，渠等學校自 105 年起即推行實驗教育者僅有 6 校（達 7 年），其餘學校推行 1 至 6 年不等，推動實驗教育的成果需要時間累積方能有顯著成效）、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甫推動，尚無階段性成果，爰現階段仍應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相關工作，逐步完善各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為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扎實的基礎。

三、針對「伍、結論與建議」所提內容，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建議強化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課程內容」一節：經瞭解目前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內涵，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另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國中小，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本會與教育部亦將透過其他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於學校端融合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如：依前開所提實踐計畫，由教育部將納入本會出版之原住民族專書等出版品，透過 4 大實施策略，推廣到各學校。

- (二)「建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提高修習相關課程時數，並增加定期回訓機制」一節：本辦法雖本會是主管機關，惟師資之培育、訓練仍係屬教育部權責，爰就提高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部分，仍應與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研議評估（需考量師資本身法定課程時數是否能予以負擔），且亦需考量如何提高師資修習課程之意願。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制除依國情不同需做制度上的設計規劃，尤需依各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據以推動，以期尊重其固有傳統文化，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學校法之修正推動，未來仍需由各主管機關依分工權責持續研議推動，以奠定原住民族教育長遠發展基礎，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趙副研究員俊祥

- 一、首先就本報告之基本架構而論，題目為「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但對文化教育問題的探討似不夠深入與全面，例如從教育現場實際問題到文化傳承乃至整體文化教育體制，但本報告較偏重在法制方面，建議報告或該系列是否修改名稱。另外，所謂「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但報告亦不易使人有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之感，換言之，未能凸顯原住民族主體性，建議再予研究修正。
- 二、其次，對本報告之章節安排，建議修改如下，「貳」先闡述多元文化教育概念，再引介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參」才說明我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之發展與推動現況，接著「肆」進一步探討我國原

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與解決之道。

- 三、頁 1「全國原住民人口共計 58 萬 8 千餘人，其中近 30%居住於花東地區、14%居住於桃園市、10%居住於屏東縣，六都中除臺南市跟臺北市以外，原住民人口數皆達 3 萬人以上」引用數據用意何在未予說明，例如前段是在說明前三個區域市主要聚居地，其他散居各地？後段是否在強調都市原住民的重要性，應予關注？
- 四、頁 3 之多元文化教育概念似只提及起源與演進過程，未對內涵作較深入之探討，建議再予補強。
- 五、頁 16「肆、問題探討」應為報告之核心，但內容似稍簡，與「參」外國立法例部分比重顯有失衡，建議調整。
- 六、報告探討我國原住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指出原教法規範不足尚待檢討修正，並因原住民族教育區分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分屬教育主管機關與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權責，後者對學校並無管轄權，致使原住民族教育推動困難。但實務上原民會是否有足夠之人力與經費主管相關學校？另外論及原住民族學校法制定之必要性，原民會前曾於 107 年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109 年 5 月亦有多位立法委員提出草案，惟迄未完成立法程序，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的原因何在？皆未清楚指明。建議進一步說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考量多元文化教育面向甚廣，本報告係以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層面進行探討，爰採用「以原住民族觀點探討」為副標題，本組尚有以身心障礙者觀點及以新住民觀點探討等 2 項之系列專題研究，本文架構亦係循此脈絡，先探討我國之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其後再說明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教育國際立法例，倘依建議調整，恐有將重點誤置於「多元文化教育」而非「原住民族觀點」之虞，爰錄供參考。

二、第三點至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六點意見，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制定之必要性及未能立法之原因，除主管機關之確定與分工外，主要仍在於原住民部落地區分布甚廣，學校如何劃分校區或招生等問題均有待協調確定方能完整規劃推動，有待主管機關之持續研議推動，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傳副研究員朝文（書面意見）

一、本報告係針對「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系列－從原住民族觀點探討」專題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依原教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同法第 15 條明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第 1 項）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2 項）」，惟「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建議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以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肯認本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之方向具參考價值，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參趙副研究員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三。

陳助理研究員秋芬

一、參酌頁 18 及頁 21，報告指出紐西蘭原住民族僅有毛利人 1 族，我國有 16 族，紐西蘭至少一半以上課程用毛利語教學。惟就族別種類論之，我國現況與紐西蘭差距極大（16 族 VS 1 族），是否適合參酌援引？非無討論空間。依報告頁 18，似認我國目前將原住民族語言納入本土語言（亦包括閩南語、客語等）課程之一及要求將原住民族教育適切融入課程設計之課程規劃，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

育不具完整性。惟如要使非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有完善了解，又能兼顧 16 族差異及公平性，且依相同論述是否亦不應偏廢閩南語及客語文化，如此是否會過度壓縮其餘學科學習？仍請慎酌。如仍回歸現行做法依學生自由選擇本土語言為學習，尊重學習選擇也屬多元文化包容展現，或值參考。

二、頁 20 有關師資培力指出，師資培力為推動原住民教育重要關鍵，實值肯定。惟所指修習時數過短，其 18 小時及代理代課教師 4 小時課程，究係取得師資資格要件，抑或僅是一種已取得師資補充回訓概念？建請補充說明。

三、承上，如修習時數係一補充回訓概念，於師資養成業已有完整培力過程，其修習課程時數是否應予提高，或可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惟若修習時數係取得師資資格要件，所定時數是否確能使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能充分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或可建議建立更完整師資培訓方式。

四、另有關高等教育在學率部分，報告指出「我國目前並無以原住民教育為主軸之技職與高等教育機構。」如此是否係認應設立原住民教育為主軸之技職與高等教育機構之學校？惟少子女化今日，招收不到學生因而退場之學校不在少數，是否適宜在創設新學校？或可再為斟酌補充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係基於「全民原教」概念，建議於歷史、文化課程部分強化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歷史與文化之內容，並非建議非原住民學生應全面學習所有原住民族語，原則仍尊重現行學生自行選擇本土語言學習之規劃，藉此提升學生族群對於原住民族之了解，並學習尊重、欣賞不同文化，相較於此，閩南語及客語文化因較普遍存在於社會中，較易於接觸、了解。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修正。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